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78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境外施工项目资金需要，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在4.6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借款额度内授权子公司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经集团”）向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申请借款，借款利率不超过1年期LPR+167BP。借款可根据需要，分批或一次性申请，从实际借款日开始计息，单笔借款利率根据实际提款情况确定，每笔借款的实际借款期限由双方确定。若外经集团提前还款，则按实际借款金额及借款期限计算利息。本次授权的借款额度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授权之日起3年。有效期限内，授权外经集团在上述额度内根据需要与高速集团商请借款事宜并在授权额度内签署相关借款协议。

（二）董事会审议等情况

高速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有关部门批准。2024年8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新波先生、马宁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因连续十二个月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各类交易金额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5%（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1. 基本情况

（1）工商登记情况

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71781071

法定代表人：王其峰

注册资本：4,59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1997年7月2日

营业期限：长期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主要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配套资源的综合开发、经营；物流及相关配套服务；对金融行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有关部门核准）等。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213,000.00	2020年7月31日	70%
2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8,000.00	2020年7月31日	20%
3	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459,000.00	2021年12月10日	10%
总计		4,590,000.00	——	100%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直接持有高速集团70%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高速集团20%股权，是高速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3）关联关系说明

高速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776,564,176股，通过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92,497,537股，合计持股869,061,7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68%，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暨关联方。

2. 历史沿革及主要财务指标

高速集团成立于1997年7月，原名“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08年2月，经山东省国资委批复同意更名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高速集团与原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交通”）进行联合重组，吸收合并齐鲁交通，并承继原齐鲁交通全部资产、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高速集团目前主营业务为交通等基础设施及衍生产业，智慧交通、新能源新材料及绿色化工等新兴产业以及金融资产投资与管理等。近年来，高速集团生产经营稳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1,374,345.40	153,503,676.80
净资产	38,582,978.11	39,126,231.81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011,809.05	5,263,068.94
净利润	1,251,699.88	310,850.74

高速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公司拟在4.6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借款额度内授权子公司外经集团向高速集团申请借款，借款利率不超过1年期LPR+167BP。借款可根据需要，分批或一次性申请，从实际借款日开始计息，单笔借款利率根据实际提款情况确定，每笔借款的实际借款期限由双方确定。若外经集团提前还款，则按实际借款金额及借款期限计算利息。借款额度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授权之日起3年，有效期限内可在额度内循环使用。本次借款本公司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双方平等协商，综合考虑高速集团内部借款管理办法及外经集团境外项目融资利率确定本次借款利率不超过1年期LPR+167BP，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借款协议签署情况

就本次借款事项，外经集团将按照有权机构授权，并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授权范围内与高速集团签署相关借款协议。

六、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授权子公司外经集团向高速集团申请借款额度，系满足子公司境外项目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披露的本次借款额度外，2024年年初至5月31日，公司与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其他借款的关联交易折合人民币4.26亿元（未经审计）。

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外经集团接受高速集团提供的2.50亿元人民币借款。该笔借款如后续展期，应包含在本次授权的4.6亿元借款申请额度内。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年初至5月31日，公司与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94.23亿元（未经审计），公司以年度为单位，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截至目前，不包含本次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与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之外的关联交易102,974.01万元（未经审计）。具体如下：

1. 2023年8月，公司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桥梁集团”）根据济南至微山高速济南至济宁新机场段施工一标段招标文件及补遗书要求，以自有资金出资20,178.82万元入股招标人成立的项目公司。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济微项目出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2. 2023年10月，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济南至东阿高速公路齐河至东阿段施工一标段招标文件及补遗书要求，以自有资金出资25,225.69万元入股招标人成立的项目公司。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的《关于济东项目出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3. 2023年11月，公司子公司滨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通汇嘉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租金总额4,182万元。

4. 2023年12月，公司子公司外经集团与高速集团签订《关于提供有偿保证担保的合同》，由高速集团为外经集团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及相关用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收取担保费，2023年担保费总额不超过1,500万元。

5. 2024年1月，外经集团向高速集团借款2.50亿元人民币，年利率5.12%。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

6. 2024年6月，公司子公司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路桥梁集团、山东省高速养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护集团”）与关联方山东高速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广告宣传合同》，合同金额合计500万元。

7. 2024年6月，公司子公司山东高速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山东高速临沂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受让山东鲁南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49.02%股权，转让价格1,326.08万元。

8. 2024年6月，公司子公司公路桥梁集团与关联方山东高速济南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受让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交通发展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价格571.64万元。

9. 2024年6月，公司子公司养护集团与关联方山东高速淄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受让山高（淄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价格118.61万元。

10. 2024年6月，公司子公司山东省高速养护集团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山东高速德州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受让山东高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35%股权，转让价格346.04万元。

11. 2024年6月，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901.96万元，协议受让关联方山东高速日照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高速交通设施有限公司49.00%股权。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受让山东高速交通设施有限公司49%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12. 2024年6月，子公司外经集团向中国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的2,400万美元借款展期两年，借款利率为5.20%。按2024年6月28日汇率7.1268折算，本息合计18,883.17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13. 2024年8月，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山东山高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签订《广告宣传合同》，合同金额600万元。

九、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2024年度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4位独立董事均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表决，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六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会议决议

本次授权子公司外经集团向高速集团申请借款额度，系满足境外施工项目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本次借款利率综合考虑高速集团内部借款管理办法及外经集团境外项目融资利率确定，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且公司对该借款无需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

十、保荐人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及持续督导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公司子公司拟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并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本次交易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授权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79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次调整未增加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单位的担保额度；调整后公司及各子公司2024年预计担保总额为1,941,153.28万元，该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调整概述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和2024年5月21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各子公司共计提供金额不超过1,395,285.54万元的担保。

因公司子公司山东高速外经集团波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外经波黑公司”）、山东外经（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经香港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为外经波黑公司增加135,537.85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融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经集团”）拟为外经波黑公司增加347,537.85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融资担保额度、拟为外经香港公司增加62,792.04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融资担保额度。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经波黑公司及外经香港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0。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为外经波黑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增至149,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外经集团为外经波黑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增至361,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为外经香港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增至75,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调整后公司及各子公司2024年预计担保总额为1,941,153.28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202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外经波黑公司

1.公司名称：山东高速外经集团波黑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8月31日

3.住所：No. 9-11 Janka Veselinovi?a Street, Banja Luka, BIH

4.法定代表人：王明华

5.注册资本：0.51欧元

6.经营范围：投资建设并运营管理波黑塞族共和国境内的巴尼亚卢卡至普里耶多尔高速公路项目

7.股权结构：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9%，波黑塞族共和国持股1%。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699.68	27,793.22
流动负债	15,462.30	14,195.08
银行借款	0.00	0.00
负债总额	15,462.30	14,195.08
净资产	13,237.38	13,598.14
资产负债率	53.88%	51.07%
项目	2024年上半年（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山东高速外经集团波黑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外经香港公司

1.公司名称：山东外经（香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5月27日

3.住所：湾仔港湾道6-8号瑞安中心27楼2701室

4.注册资本：10万港元

5.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建筑工程承包、劳务人员管理、进出口贸易。

6.股权结构：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7.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902.74	39,414.26
流动负债	28,051.86	27,206.29
银行借款	19,891.71	22,195.20
负债总额	28,051.86	27,206.29
净资产	12,850.88	12,207.96
资产负债率	68.58%	69.03%
项目	2024年上半年（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559.25	9.03
净利润	557.31	7.83

山东外经（香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相关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合同对象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为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本公司及子公司通过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进一步提高融资能力，有助于子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被担保方外经波黑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外经香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知悉控制其经营管理风险。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授权相关单位董事长或总经理在担保额度内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鉴于外经波黑公司持股1%的少数股东为境外政府机构的特殊情况，少数股东不能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本公司对被担保方外经波黑公司具有控制权，可以充分掌握其经营情况和资金情况，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境外政府对外经波黑公司仅享有知情权等非控制性权利，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1,941,153.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269,172.70万元的85.54%；截至2024年6月30日，实际担保余额合计75,184.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1%。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担保余额2,170.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0%。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80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及时间：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14:30

（四）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

（五）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2024年8月15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公告。2024年8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持有公司49.75%股份）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提议将《关于两城至汾水高速、烟台至蓬莱高速、文登至双岛高速、济南至宁津高速、济南南绕城高速、庆云至章丘高速出资的议案》《关于授权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议案》《关于增加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临时提案内容

（一）《关于两城至汾水高速、烟台至蓬莱高速、文登至双岛高速、济南至宁津高速、济南南绕城高速、庆云至章丘高速出资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等经公开招投标分别被确定为沈海高速公路两城至汾水段改扩建工程、荣乌高速烟台枢纽至蓬莱枢纽改扩建工程、G18荣乌高速威海文登区至双岛湾科技城段工程、济南至宁津高速公路、济南绕城高速港沟立交至殷家林枢纽段改扩建工程、庆云至章丘高速公路工程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及补遗书要求，公司各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合计出资不超过3,466,009,608.63元认购济南岚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份额，每笔出资投资期限均为七年。

（二）《关于授权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境外施工项目资金需要，公司拟在4.6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借款额度内授权子公司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向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

（三）《关于增加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因山东高速外经集团波黑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外经（香港）有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为外经波黑公司增加135,537.85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融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拟为外经波黑公司增加347,537.85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融资担保额度、拟为外经香港公司增加62,792.04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融资担保额度。调整后公司及各子公司2024年预计担保总额为1,941,153.28万元，该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林存友先生、万雨帆先生、马宁先生、彭学国先生、程佩宏先生、赵明学先生6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就任，任期三年。

（五）《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宿玉海先生、魏士荣先生、张宏女士、李建军先生4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就任，任期三年。

（六）《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提名范垚先先生、张引先生、李志勇先生3人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就任，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两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2024年8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

四、提案资格审查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具有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股东大会其他事项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和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2024年8月21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六、备查文件

高速集团《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8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8月15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下简称“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公告。2024年8月1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两城至汾水高速、烟台至蓬莱高速、文登至双岛高速、济南至宁津高速、济南南绕城高速、庆云至章丘高速出资的议案》《关于授权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议案》《关于增加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76,564,1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75%，具备提出临时提案资格，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提案内容详见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无变动，现将更新后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2024年8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两城至汾水高速、烟台至蓬莱高速、文登至双岛高速、济南至宁津高速、济南南绕城高速、庆云至章丘高速出资的议案》	√
3.00	《关于授权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议案》	√
4.00	《关于增加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以下提案为等额选举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5.01	选举林存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万雨帆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3	选举马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4	选举彭学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5	选举程佩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6	选举赵明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6.01	选举宿玉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2	选举魏士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3	选举张宏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4	选举李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7.01	选举范垚先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7.02	选举张引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7.03	选举李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上述议案1.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2.00、3.0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东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上述议案2.00、3.00、5.00、6.00、7.00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5.00、6.00、7.00需逐项表决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4年8月15日、8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会议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4年8月29日9:00—11:30、13:30—17:00及2024年8月30日9:00至现场会议召开前。

（三）登记地点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四）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联系人：赵明学、李文佳

(二)联系电话：0531-68906077

(三)传真：0531-68906075

(四)邮编：250021

(五)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98

2.投票简称：“山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本次股东大会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本次股东大会提案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本次股东大会提案7，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监事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8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两城至汾水高速、烟台至蓬莱高速、文登至双岛高速、济南至宁津高速、济南南绕城高速、庆云至章丘高速出资的议案》	√				
3.00	《关于授权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议案》	√				
4.00	《关于增加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同意票数			
5.01	选举林存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万雨帆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3	选举马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4	选举彭学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5	选举程佩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6	选举赵明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同意票数			
6.01	选举宿玉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2	选举魏士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3	选举张宏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4	选举李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同意票数			
7.01	选举范垚先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7.02	选张引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7.03	选举李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委托人姓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76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会议通知于会前一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林洲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提名范垚先先生、张引先生、李志勇先生3人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就任，任期三年。

1、关于提名范垚先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2、关于提名张引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3、关于提名李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以上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上述监事选举进行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两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二）审议《关于增加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因山东高速外经集团波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外经波黑公司”）、山东外经（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经香港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为外经波黑公司增加135,537.85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融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拟为外经波黑公司增加347,537.85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融资担保额度、拟为外经香港公司增加62,792.04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融资担保额度。调整后公司及各子公司2024年预计担保总额为1,941,153.28万元，该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详见2024年8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0日

附：

1.监事简历

范垚先，男，1971年1月出生，大学，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中心副主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部副部长、部长，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

范垚先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引，男，1974年9月出生，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济南市交通局运输管理办公室港航管理处副处长，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安全运营部工作人员、财务管理部副部长、资产管理中心主任，山东桂鲁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监事，山东滨莱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山东省直机关住宅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二级管理人员），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山东高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监事。

张引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志勇，男，1991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投资银行部产品经理，济南市投融资管理办公室副主任科员。现任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战略研究部)负责人。

李志勇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铁发基金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4-053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9,743,6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986,667.09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3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分配总额保持固定不变，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9,743,6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3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17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3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8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8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8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后，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20层

咨询联系人：张伟玲

咨询电话：0591-83800952

传真电话：0591-87867879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3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西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发布了《关于收到西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近日，公司收到西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2号、〔2024〕2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月度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填报不准确，风控指标超标；二是业务数据报送不准确；三是多份情况说明前后不一致；四是人员任免及执业资格管理存在明显漏洞。

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九条，《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二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202号)第十一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5号)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5号)第三十条第二款，以及《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号)第二条的规定。

上述问题反映出你公司内部控制不完善，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的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的监督管理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在本监督管理措施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关于月度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填报不准确、风控指标超标等问题，林立作为华林证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通过我局官网，予以公开谴责，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事项，并积极进行整改，后续公司将持续提升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杜绝类似问题再度发生。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84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公司将在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

●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16: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的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或通过公司邮箱groupheadquarter@cxxcl.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将于2024年8月28日下午16:00—17:00在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时间和方式

1、召开时间：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16:00-17:00

2、召开方式：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网络文字互动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晓华先生、财务总监李见先生、董事会秘书禹雪女士。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8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8日下午16: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的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或通过公司邮箱groupheadquarter@cxxcl.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禹雪

联系电话：0877-8888661

邮箱：groupheadquarter@cxxcl.cn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伏板块子公司部分借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光伏板块子公司受光伏行业竞争加剧、产业链各环节产品价格大幅下跌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导致经营未达预期，持续亏损。2024年8月14日，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棒杰”)被债权人江苏普惠健康体检有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目前，受外部经营环境承压的影响，光伏板块子公司部分借款被要求提前偿还从而造成暂时流动性资金的紧张，致使光伏板块部分子公司出现未能按时履行部分债务偿还义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累计借款逾期的情况

经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统计核实收到的书面通知材料，截至2024年8月19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在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累计逾期的借款金额合计约16,614.6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16%。具体情况如下：

1、到期未偿还贷款情况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万元）	到期日
1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	1,000	2024年7月30日
2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	2,000	2024年7月30日
合计			3,000	-

2、被债权人要求提前偿还借款情况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万元）	提前到期日
1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	3,000	2024年8月13日
2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	998	2024年8月13日
3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公司	9,616.61	2024年8月15日
合计			13,614.61	-

注：上述借款金额不包含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合计数据尾数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2024年8月14日，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扬州棒杰被债权人江苏普惠健康体检有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就相关事项设立案号(2024)苏1091破申12号。目前债权人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但以上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扬州棒杰是否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在法院受理审查案件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扬州棒杰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若法院裁定扬州杰进入重整，公司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配合法院及管理人的重整工作，并促使扬州杰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的方案，同时将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实现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

2、公司已督促子公司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合理控制产能，实施精细化管理，逐步降低成本。

3、公司及子公司正在积极与银行、金融机构等相关方沟通，计划通过留债展期、借新还旧、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逐步化解债务逾期问题。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借款全部都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届时将有履行担保义务的风险。由于部分借款逾期，公司可能会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和滞纳金等额外财务成本。同时借款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公司存在因借款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可能对光伏板块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无缝服装板块未对光伏板块提供任何抵押和担保，目前业务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将继续加强无缝服装板块产品研发，稳步推进工厂智能化和信息化建设，提高运营效率，积极拓展销售渠道，保障公司无缝服装业务进一步发展。

公司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公司将根据借款逾期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